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四四六期合刊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第一四四六期合刊目錄

本會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二十九道

法規

修正華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條文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八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二十二件 附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鑒函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快郵代電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批 一件

內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五件

財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五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五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函 二件 附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代電 一件

治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令 八件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八件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指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四件

教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二道

法規

修正國立北京圖書館暫行組織大綱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四件 附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二件 附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二件

實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七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訓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七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公函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三件

特載

建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四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十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咨 一件

特載

水利建設事業之企畫與概況

附錄

華北防疫委員會布告

華北振濟委員會公告

華北振濟委員會發放貧民振款公告附件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訓令 三件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呈 一件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四十六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五一六號特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茲修正華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二條公布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五二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據財務總署提請改訂國內製造捲菸統稅稅率表公布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溥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四七三〇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派仇伯符試署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四七三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派李駿試署山東德縣地方檢察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四七五六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委員 王揖唐

派李辛達試署山東威海地方法院檢察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四七七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派張棟臣試署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四九三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派石化南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五〇三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派趙水豐試署青島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五〇七五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派馬公武試署北京地方法院看守所二室所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五二一八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委員 長 王揖唐

派馮鳴鑾代理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五三二六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調派王揖唐署河北唐山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五三二八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調派韓德恒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五三三一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調派林寶讓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五三三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調派陳作棟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五三三四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委員 王揖唐

調派濟寧地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五三三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委員 王揖唐

派朱玉衡試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五三四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委員 王揖唐

調派黃家棟試署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檢察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五三五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委員 王揖唐

調派李崇釗試署山西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五三六一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派張鴻鈞試署青島市膠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五三八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委員 長 王揖唐

派盧敬孚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五三八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程景鏗試署青島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五五四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派趙世淇試署河北天津監獄藥劑士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五五四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調派劉玉璠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二等所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五五四八號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調派蔣河清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二等所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五四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調派何增祐署北京地方法院看守所二等所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五五〇號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調派李祥純署北京地方法院看守所二等所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五五六號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派楊儀試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五五八號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派吳繼秀試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地字第五五六號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派李擎試署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一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法規

修正華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條文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修正華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二條如左

第二條 華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為四萬萬元但經政府核准得增加之

改訂國內製造捲菸稅稅率表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枝	裝	登	記	售	價	等	級	稅	額
五	萬	枝		一、六〇〇元以上			一		二、四〇〇元
五	萬	枝		一、二〇〇元以上至一、六〇〇元			二		一、六〇〇元
五	萬	枝		九〇〇元以上至一、二〇〇元			三		一、二〇〇元
五	萬	枝		六〇〇元以上至九〇〇元			四		九〇〇元
五	萬	枝		四〇〇元以上至六〇〇元			五		六〇〇元
五	萬	枝		二五〇元以上至四〇〇元			六		三五〇元
五	萬	枝		一五〇元以上至二五〇元			七		二〇〇元
五	萬	枝		一五〇元及一五〇元以下			八		五〇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地字第三三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令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訓令事近查各法院暨監獄薦任以上職員經本會令派後往往不即赴任或藉故請假或並不請假任意逗留似此延玩曠職應嚴加制止查前臨時政府公布之任用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期限規程現仍繼續適用司法人員自應援照一律辦理嗣後令派各級法院推檢及甲種監獄典獄長均依照此項規程由本會製定期限執照隨令附發承領各該主管長官尤應切實查核倘有逾限仍不赴任者迅即呈明以憑核辦仰即遵照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文字第二六九六號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令 財政總署

為訓令事前據該署呈以前發給確鑿護照現存無多請迅印發三千張以備隨時應用等情茲先令發確鑿類專運護照五百張（自聯字一一〇〇一號至一一五〇〇號）餘俟印就續發仰即照收備用此令
附發確鑿類專運護照五百張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文字第二七二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令 印刷局

為訓令事案據山東省公署呈稱本省財政廳印信鈐用日久印文模糊不清請另予鑄發新印等情除指令准予刊發外合行令仰該局按照前任乙種尺度速予另鑄銅質印信一顆文曰「山東省公署財政廳印」呈會轉發為要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文字第二九五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九日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令 財 務 總 署

為訓令事案查前據該總署呈請印發新舊護照三千張業經先發五百張備收在案茲再續發二千張(自前字一五〇一號至一五〇〇〇號)仰即先行照收備用餘候印就另發此令

附發新舊護照運送單壹千張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文字第三〇二四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令 內 務 總 署

為訓令事案據河南佛教聯合總會呈為修改本會名義擴大組織附修改原時請備案等情據此查該會擬擴大組織命名為冀魯晉豫蘇皖佛教聯合總會是否適宜及與佛教同願會有無關係合行抄發原呈仰該總署詳核議復以憑核奪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略)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文字第三〇二五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令 河 北 省 公 署

為訓令事案查前據該省署呈以該省印信字號模糊請刊發新印並請另發給蓋票照專用印等情業經指令照准並飭局刊鑄在案茲據印信局請就前項印信兩類文曰「河北省印」及「河北省公署蓋票照專用印」呈送前來合行指令頒發仰即查收應用並將停用正明發印樣呈報備案舊印并仰裁銷呈繳為要此令

計發新舊印信二類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地字第五三〇四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奉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令字第一二二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委 員 長 十 樓

第一件 為籌備設山東省衛生事務局事案。查衛生事務關係民生至鉅，應由省政府設局辦理，以資統籌。除令飭各廳處切實配合外，合行指令，仰該會切實籌備，並加派委員，以資督導。此令。

委 員 長 十 樓

附山東省長原摺呈

為籌備設山東省衛生事務局事案。查衛生事務關係民生至鉅，應由省政府設局辦理，以資統籌。除令飭各廳處切實配合外，合行指令，仰該會切實籌備，並加派委員，以資督導。此令。

奉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王

- 一 本局設主任特選局長一人
- 二 本局內設一室三課計秘書室總務課保健課醫事課
- 三 秘書室設主任秘書一人委任課員一人委任辦事員二人
- 四 總務課設主任課長一人委任主任課員一人委任辦事員二人
- 五 本局設委任技士一人委任調查員二人通譯一人
- 六 本局設職員八人
- 七 本局設夫役八人
- 八 本局全年經費預算六萬零三百九十六元
- 九 本局臨時費預算一萬二千八百元

山東省長 蔣 作 賓 啟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法字第二三三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令財政總署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稅字第三九八號令同建設總署第一件 為總長盧道清以改良給地委員會呈請改換給地章程案
及附件均悉所擬修改之給地章程及給地委員會技術規程第四第五各條原文既經查核尚屬妥當通融辦理應即照案
會令公布仍將公布日期具報備案並咨建設總署一體遵照附件存此令

委員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地字第三一〇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屆檢察官溫國璋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呈一件 為據嶺古地方法院檢察廳呈為蘇清漢等案內蘇家樹土應如何處理等情請廳核示理由
早悉查蘇案之樹土既係違禁物依法自應早為沒收惟案已起訴應由受理之法院准予裁定無庸再經檢察官呈請程序仰即轉
飭知照此令

委員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二三一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令內務總署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呈一件 准河北省公署咨送各縣啓用前頒木質印信官章日期及樣式轉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委員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二三一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令華北防疫委員會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呈一件 呈送三十一年度防疫費預算案二本請照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二三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令內務總署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字第七六六號呈一件 為呈送修正醫師考試規則及醫師考試委員會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二三四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一件 據教育局案呈市立第一圖書館擬訂徵集圖書文獻辦法一案業經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公布
施行檢同原辦法呈報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二三四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令教育總署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呈一件 為天津特別市公署所擬市立第一圖書館徵集圖書文獻辦法核尙妥適呈復鑒核由
呈悉已令行該市公署准予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二三八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令衛隊督練處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呈一件 為呈送三月份衛隊兵夫革補表等件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地字第三三三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徐步善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呈一件 為呈報交城縣公署執行脫逃匪犯宋登發經過情形檢同像片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兼理司法之縣知事本兼有檢察官職權對於刑事執行案件自應負指揮之責乃該交城縣知事陳華前於執行盜匪田不
直等死刑之際既不到場蒞視又未親自覆驗以致匪犯宋登發於執行後脫逃逾兩月始將該犯緝獲據查復該縣知事尚無庸議
情事但其失職之咎究屬無可解免又承審員樊樹洲既奉命代往監視執行宜如何慎重將事乃竟漫不加察因而發生事端亦屬異常
疏忽除警務所長宋文濟僅於執行時負責警備之責匪犯脫逃既在執行以後尚無責任可言毋庸置議外該交城縣知事陳華及承審員
樊樹洲應各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函知山西省公署并分飭知照又本會據報後曾飭該院長另派委員澈查以昭審慎乃僅據書
記官趙廷弼前往調查辦事敷衍亦有未合嗣後遇有奉令查辦事件務須認真從事毋再潦草塞責致干未便併仰知照附件存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二四三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令治安總署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警字第三九號呈一件 為准河南省公署咨送該省指紋處理所組織章程請備案等因經核尚屬不合擬准
備案檢同該組織章程轉請核示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地字第三四七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徐步善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呈一件 為據太原地方法院呈為對於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二兩項所謂運輸發生疑義轉請核
示由

呈悉查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二兩項所謂運輸係指以運輸之意思由甲地運到相當距離之乙地并含有轉運輸送之作用者而
首如與此種要件不合即不得謂之運輸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二四五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衛隊督察處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呈一件 呈冊均悉應准備案冊存此令

為呈送本年春季官兵夫清冊請備案由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二四五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內務總署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呈一件 呈覽附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為呈繳河北省二十九年續辦工振用款一案原表由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交字第二四五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實業總署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呈一件 據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呈請就西山附近試辦植林等情經本總署審核所請似尚可行
茲與該公司商擬契約草案七條錄呈核示遵行由
呈件均悉查該所擬契約草案尚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二四五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河南省公署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建總字第一零六號呈一件 為呈請指示關於處理水利行政問題應援用何項法規由
呈悉當經令飭建設總署及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查明具復去後茲據先後呈覆略稱查我國雖屬農業國家講求水利已有數千年之
歷史但關於水利行政法規殊欠完備其業經見諸政府明令施行者僅有民國十九年公布之河州法然經詳加研究其條文多屬偏重
於治水方面對於水利方面如灌溉水運發電等均無明文規定除其中水利發電國內尚無該項設施新開運河尚未完成已有運河仍

可沿用習慣法所無法規費非急要外惟最近因力圖增產以期自給自足起見對於灌溉工程正在積極推行是以關於利用河川實施灌溉之法規亟應早日制定不過灌溉事業因氣候地質之不同暨水源之大小貯水之多少以及用水之先後等各河各地均不一致必須由政府制定一種能以普通適合之法規公布施行方克有濟在未制定以前似可由各地方官署就其實際之情況因時因地以制宜在不妨礙河防航運并防止隴斷杜絕爭端之原則下擬具單行法規早准備案後依據施行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尚屬實在情形所擬在政府未制定普通適合之法規前暫由地方官署於不妨礙河防航運并防止隴斷杜絕爭端之原則下擬具單行法規早准備案後依據施行一節亦尚可行除指復外合行抄同河川法一份仰該公署遵照此令

計抄發河川法一份(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二四六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華北防共委員會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第一六號第一件 為呈請華北防共委員會分會暫行組織規程請案備案由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二四六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華北防共委員會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第一五號第一件 為呈擬自本年夏起擬設新院籌具該院組織規程請案備案由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地字第三五六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謝淵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呈一件 為呈送執行殺人案犯張丙無期徒刑訓一覽表連同卷判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張丙殺人一案係經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於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判決其判決之日即屬確定乃來表連列同年三月二十三日為判決確定日期顯係錯誤除飭科代為更正外仰即查明更正并督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卷發還除存此令

計發還原卷四宗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地字第三五六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委員 王揖唐

令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謝 灝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呈一件 為呈報延津縣公署三十年度執行五年未滿徒刑案件刑罰一覽表判請鑒核由

呈覽表判均悉查表列竊盜案被告裴驪妮核與該案判決作裴維妮不符又表末漏填制作期日均嫌疏忽至所附該案判決正本當事人欄贅將告訴人陳李氏列入并誤以告訴人為原告人已屬非是且事實欄既認定該被告係夜間侵入住宅行竊自應適用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斷乃竟依同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論科尤屬違誤又判決末尾書記員銜名應列於制作正本年月日之後乃竟與縣知事承審員并列且係油印而非親自簽名又贅列印字亦有未合仰即轉飭各該承辦人員嗣後務須注意表判存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呈

華秘字第一一〇號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

為呈報事竊查華北各地入春以來雨澤久缺禾苗枯槁旱象將成方深隱憂幸於四月二十五日申刻普降甘霖翌晨始止四野透足羣情欣慰並經電令各省市查詢雨量情形茲據先後電復均已得雨計河北省省垣於四月有日申初落雨迄晨止得雨量二十七公厘甘霖透野春種可播山東省濟南附近於有日夜得獲透雨秋田播種可到山西省得雨約有寸餘稍慰農人之望河南省山有迄晨得降甘霖豫東豫北均霽民衆稱慶北京市窪地得雨約及五寸已可耕種天津市於徑晚普降甘霖翌午始止青島市於二十五日夜快雨沛降歷三晝夜始止四野沾足春苗滋滋各等情到會除已於四月三十日專電呈報外理合再將各省市得雨詳情備文呈報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箋函

秘文字第三三三一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敬覆者案准

貴市政府函請成立三週年紀念特刊市政概況八冊即希查收見覆等因准此除將市政概況照收存覽外相應函覆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漢口特別市政府

華北政務委員會 啓

華北政務委員會快郵代電

地字第四八四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山西蘇省長暨儉代電悉查危特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但書所訂最高軍事機關係指官告戒嚴全區域內最高軍事機關而言縣警備隊依法既不得官告戒嚴即難認為戒嚴區域內最高軍事機關自不得行使該條項但書所定職權逕予審判至省公署並無同法第八條核准（原電誤為覆核）之權亦不得視同該管上級軍事機關仰即知照華北政務委員會備印

華北政務委員會批

秘文字第一四四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具呈人佛教同願會

三十一年五月三日早一件 為天久不雨旱象已成請建大雲輪請雨道場祈降甘霖以期增加糧產而安民心請鑒核備案由
總呈候充早春雨稀少自四月二十三日起遵照佛說大雲輪請雨經儀軌舉辦大雲輪請雨道場七日設壇誦經果於三日之後至二十五日華北各地沛然下雨四省三市均沾潤澤等情已悉具見該會虔誠持禱得沛甘霖秋收可望裨益民食良用嘉慰應准備案除所需經費俟報到再行另案核辦外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委員長 王揖唐

國務院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內務部

呈請

准

呈

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部咨

咨

呈請

呈

呈請

呈

呈

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部咨

咨

呈請

內務部咨

內務部咨

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署

主任委員 張景惠

副主任委員 王揖唐

秘書長 王揖唐

第一秘書 王揖唐

第二秘書 王揖唐

第三秘書 王揖唐

第四秘書 王揖唐

第五秘書 王揖唐

第六秘書 王揖唐

第七秘書 王揖唐

第八秘書 王揖唐

第九秘書 王揖唐

第十秘書 王揖唐

第十一秘書 王揖唐

第十二秘書 王揖唐

第十三秘書 王揖唐

第十四秘書 王揖唐

第十五秘書 王揖唐

第十六秘書 王揖唐

第十七秘書 王揖唐

財務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總字第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茲委任邵寶鈞爲本總署助理員着仍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璠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總字第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茲委任劉增奎爲本總署助理員着仍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璠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總字第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茲委任呂國俊爲本總署助理員着仍在稅務局辦事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璠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總字第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茲委任齊櫓爲本總署助理員着仍在會計局辦事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璠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總字第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茲委任周季樓為本總署助理員着仍在總務局辦事此令

財務總署 督辦 汪時瓚

財務總署公續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二二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令秘書呂宗格

案據公益獎券辦事處三十一年四月七日呈稱竊查本處第十六期公益獎券定於四月十五日上午新十一時在中央公園社禮堂開獎擬請鈞署屆時派員蒞場監視理合檢同備章一份備文附呈敬請鑒核指派等情附呈備章一份據此茲派該秘書屆時前往監開獎除指令外合行隨令檢發備章一份仰即遵照並將監開獎情形報查此令
附發備章一份

財務總署 督辦 汪時瓚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稅字第二二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令山西鹽務管理局

案查關於該局呈報統制土鹽生產及販賣辦法擬定暫行規程一案核尚可行業經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決字第二零六七號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山西鹽務管理局所擬施行之統制土鹽生產及販賣暫行規程既經該總署核其內容尚屬可行應准如所請備案仰即轉行一體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財務總署 督辦 汪時瓚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二三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案查前據該總局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呈以石門統稅局請解釋備役在役亡故可否援照奉領進值暫行辦法辦理一案當經呈會

核示在案茲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三十一年四月十日政法字第二一八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華北各行政機關公用儲蓄存款辦法第一條規定之公用儲蓄因公傷亡其傷亡之原因須以因公為要件來呈所稱之公用儲蓄因公積勞在役死亡一節如其所謂之因公確有事實可指者自可依照是條規定辦理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總局轉飭遵照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稅字第二四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膠海關監督公署
津海關監督公署
東海關監督公署

查海關驗放輸出貨物對於容易腐敗之物品辦理輸出時前經海關規定准予免交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匯兌許可證備告在案惟因據用該項之規定恐有應交匯兌許可證之貨物亦有不交證書而辦理輸出情事殊為不當該項規定應妥為運用茲為妥適運用上項規定起見除查明確係容易腐敗之貨物准許輸出勿予阻礙外其餘仍應採用許可證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轉知稅務司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稅字第二四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秘文字第二二零七號訓令內開案據河北高等法院呈略稱據灤縣地方法院呈稱民刑訴訟常事人購用民刑狀紙是否於民刑狀收費六角刑狀收費三角及貼用定額之司法印紙外再貼用印花二角又律師呈遞之意旨書或聲請書及證人或鑑定人出具之切結以及保甲長證明文件不能送達應受送達人之切結是否一律貼用印花二角請核示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華北區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第五條所載係指行政機關而言至關於民刑訴訟等件係屬司法用紙法律別有規定自毋庸再行貼用印花仰即轉飭遵照並候令行財務總署轉飭遵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總署知照並轉飭遵照原呈抄發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合行照錄河北高等法院原呈令仰該總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件一件(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九一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

令青島鹽務局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呈一件 為令派李星五暫代職局鹽警大隊隊長以專責成仰祈鑒核賜准由
呈覽履歷像片均悉應予照准履歷像片存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九二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令公益獎券辦事處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呈一件 為呈報第十六期公益獎券開獎日期請派員蒞場監視由
呈覽佩章收悉茲派本總署秘書呂宗格屆時前往監視開獎除令飭外仰即知照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稅字第一〇〇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令河南鹽務局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會字第三十一號呈一件 關於改訂印花稅率表內第二目所列銀錢貨物收據之貼花規定未盡明瞭呈請
解釋俾有遵循由

呈悉查印花稅係屬內國憑證稅性質除現行稅法所定得以免納印花稅者外其在改訂印花稅率表內所列應行納稅之各項憑證俱
應依法按率貼用印花至所得稅係就各類所得課證與印花稅性質截然不同自無重複可言仰即知照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函 總字第三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案准

貴總署三十一年四月二日函以四月十五日爲武廟季春上戊大祀之期囑派陪祀人員四人或二人于四月十日以前將銜名開示以便檢送符號等件等因准此茲將本總署派定陪祀人員開列名單隨函附送即請
查照檢送符號應用此致
治安總署

附名單一份

財務總署督辦汪時璟

附財務總署派定武廟季春上戊大祀陪祀人員名單

秘書 劉同協

科長 蕭菊君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代電 總字第六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石門統稅局推局長模覽哥日津沱河水利建設工程舉行起工儀式派該局長代表出席地址在石門市附近柳辛莊財務總署巧印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國幣每週平均數公表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五月三十日止)

本行發行貨幣自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止之平均數如左

紙幣	捌萬陸千叁百玖拾肆萬貳千肆百叁拾元整
硬幣及小額紙幣	伍千壹百壹拾叁萬叁千柒百柒拾叁元貳角肆分
合計	玖萬壹千伍百零柒萬陸千貳百零叁元貳角肆分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國幣每週平均數公表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六月六日止)

本行發行貨幣自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六日止之平均數如左

紙幣	捌萬陸千叁百壹拾捌萬叁千肆百伍拾玖元整
硬幣及小額紙幣	伍千壹百壹拾貳萬捌千叁百柒拾柒元捌角伍分
合計	玖萬壹千肆百叁拾壹萬壹千捌百叁拾陸元捌角伍分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

治安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命令

務字第一四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為命令事查本軍軍官佐屬三月份第二次人事調動業經審核錄定除任命狀交由各主管機關部隊轉發並領外合行令發治安軍軍官佐屬任免銜名表仰即遵照此令

治安軍官佐屬任免銜名表

新任職別	官階	姓名	原任職別	官階	備註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中將	黃南鵬	2B司令	中將	
2B司令	少將	李瑛	6B司令	少將	
6B司令	少將	齊榮	7i團長	上校	
7i團長	上校	劉淑	20i團長	上校	
20i團長	中校	高首三	2i團長	中校	
2i團長	中校	王樹斌	2i營長	少校	
2i營長	少校	馬林泉	20i營長	少校	
20i營長	少校	曹振庸	20i團附	少校	
新任職別	官階	姓名	原任職別	官階	備註
20i團附	少校	王澤民	20i團附	少校	
5B司令	少將	劉化南	5B司令	少將	
106i團長	中校	趙玉德	106i團長	上校	
106i團長	中校	趙玉德	104i團附	中校	
9B司令	中校	田文炳	9B司令	少將	免職另候任用
101B司令	少將	李望坤	101B司令	少將	
20i團附	少校	葉際南	5B司令	少將	免職另候任用
20i團附	少校	王澤民	20i團附	少校	
20i團附	少校	王澤民	20i團附	少校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治署 命令

第一四四六期合刊

二

5i 營長 中校 陳宏毅	102i 營長 少校 羅德軍	102i 團長 中校 紀漢華	5i 團長 上校 楊瑞	軍總司令部 附部 上校 齊靖宇	1i 營長 少校 葛維鏞	18i 團長 中校 宋振東	17i 團長 上校 孫鳳翔	12i 團長 上校 南宮辰	5i 團長 中校 張毅超
5i 營長 少校 吳春林	102i 營長 少校	102i 團長 上校	5i 團長 上校	5i 團長 上校	20i 營長 少校	1i 營長 少校	18i 團長 中校	17i 團長 上校	12i 團長 上校
投効	投効	免職	免職	免職	免職	免職	投効	免職	免職

部司令 附部 上校 熊毅	部司令 附部 上校 唐嵐	部司令 附部 上校 安雅軒	部司令 附部 上校 熊子涵	8i 營長 少校 姜騰飛	13i 團附 中校 周欣民	19i 營長 少校 王靖宇	5i 團附 少校 李仲勳	13i 營長 少校 唐春	9i 營長 少校 劉宇棟	25i 團附 少校 吳玉生	9i 營長 少校 馬名駿	9i 營長 少校 畢卓漢	9i 營長 少校 周可均
投効	投効	投効	投効	投効	投効	投効	投効	免職	免職	免職	免職	免職	免職

附步兵教導隊	步兵教導隊	步兵教導隊	步兵教導隊	華北綏靖司令部	151團附	郭聲波	舒如恒	唐驥	張沈興	孫同雲	股長
少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校	中校	技師	課長	課長	課長	課長	士校
潘子明	白克忠	王芝堂	白維英	楊立敏	楊立敏	郭聲波	舒如恒	唐驥	張沈興	孫同雲	趙一之
團附	步兵	步兵	步兵	5B團官	5B團官	技師	課長	課長	課長	課長	士校
少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校	中校	中校	上校	上尉	少校	少校	技効
	准因病辭職照		准因病辭職照			免職	免職	免職	免職	免職	
林邦彥	甘溪										
191連長	5B連長	團附	步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步兵	
上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少校	中校	中校	上校	上尉	少校	少校	
日電准撤職	准因病辭職照			准因病辭職照							
7B處長	201連長	201連長	201連長	軍校排長	51連長	181連長	181連長	7B連長	171連長		
中校	中尉	上尉	中尉	上尉	上尉	中尉	中尉	少校	中尉		
毛昭江	周興武	王克強	孫天岸	蔡維仁	薛子球	汪文忠	劉俊祥	高	趙	劉子厚	郭
行營軍法	7B處長	201營副官	201營副官	201營副官	51營副官	51營副官	51營副官	軍校排長	長	連長	連長
中校	中校	中尉	上尉	中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免職				免職	免職					免職

61軍	醫	上尉	王秉武	61軍	醫	中尉	因病停職
91軍	醫	少尉	蔣秀文				
91軍	醫	少尉	何希賢	61軍	醫	上尉	因病停職
71軍	醫	少尉	劉維藩				
191軍	醫	少尉	司德明				
58軍	法	少校	高維傑	58軍	法	少校	
58軍	法	少校	孟天增	58軍	法	少校	
68軍	法	上尉	齊維軒	68軍	法	上尉	
271軍	文書		李祥波				

以上升調任免計一百零二員

步隊	上尉	楊江生	
醫官	上尉	馮信忱	61軍
醫官	中尉	畢文祥	
醫官	少校	紀	
醫官	少校	蔡建業	
醫官	上尉	王永平	58軍
醫官	上尉	陳宗興	
醫官	上尉	王天祥	58軍
醫官	中尉	曹信川	58軍
醫官	上尉	劉	

總督 司令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一五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為命令專查憲兵官佐人事圖勳業績銜銓定合行令發任免銜名表暨各該員任命狀仰即遵照此令

憲兵官佐任免銜名表

新任職別	官階	姓名	原任職別	官階	備註
憲兵司令部	上校	程廣道	憲兵司令部	上校	
總務處	中校	任耀榮	第二大隊	中校	
總務處	少校	王書閣	第一大隊	少校	
總務處	少校	王書閣	第一大隊	少校	兼任
總務處	中校	鄭俊生	副官	少校	
總務處	上尉	應有發	第一大隊	上尉	
總務處	准尉	關鳳純	警務員	准尉	
警務處	中校	劉永和	第一大隊	中校	陳松齡撤缺
警務處	上尉	元宗偉	第一大隊	上尉	
警務員	上尉	汪澤廣	第三大隊	上尉	
警務員	少尉	董寶麟	第三大隊	少尉	
警務員	少尉	張崇綸	第二大隊	少尉	
警務員	中校	施澤沛	總務處	中校	
警務員	少尉	曹鐵城	第二大隊	少尉	
警務員	少尉	劉治勳	第二大隊	少尉	
警務員	上尉	李鴻舉	第三大隊	上尉	
警務員	上尉	呂世銘	警務員	上尉	
警務員	上尉	朱紹焘	警務員	上尉	
警務員	准尉	葉清源	第二大隊	准尉	
警務員	中校	丁德深	第二大隊	少校	

第二大隊 中隊長 上尉 羅文章	第二大隊 中隊長 上尉 羅繼先	第二大隊 中隊長 中尉 姜世增	第二大隊 中隊長 上尉 劉偉傑	第二大隊 中隊長 中校 滑名南	第二大隊 中隊長 上尉 白志遠	第二大隊 中隊長 少尉 宋寶璋	第二大隊 中隊長 上尉 曹	第二大隊 中隊長 上尉 郝	第二大隊 中隊長 中尉 張金銀
第二大隊 中隊長 上尉	第二大隊 中隊長 上尉	第二大隊 中隊長 中尉	第二大隊 中隊長 中尉	第二大隊 中隊長 中尉	第二大隊 中隊長 上尉	第二大隊 中隊長 少尉	第二大隊 中隊長 上尉	第二大隊 中隊長 上尉	第二大隊 中隊長 中尉
第三大隊 中隊長 上尉 高晉山	第三大隊 中隊長 中尉 劉華泰	第三大隊 中隊長 上尉 傅益齋	第一大隊 中隊長 上尉 李安穩	第二大隊 中隊長 中校 白維晨	第二大隊 中隊長 少校 覺	第二大隊 中隊長 少校 趙	第二大隊 中隊長 上尉 曲	第二大隊 中隊長 准尉 劉	以上升調任免計三十九員
總務處副 官兼課長 少校 降調	第三大隊 中隊長 中尉	第二大隊 中隊長 上尉	第一大隊 中隊長 上尉	第二大隊 中隊長 中校	第二大隊 中隊長 少校	第二大隊 中隊長 少校	第二大隊 中隊長 上尉	第二大隊 中隊長 准尉	
			染有嗜好撤	精神不振退	精神萎靡退	久病不愈退	行為不檢撤	玩忽職務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署總督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一五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為命令准唐山行營主任由軍諮局長王統兼任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總督 齊燮元
 總司令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一五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華北綏遠軍總司令部 命令
 治安軍第四團司令部全體副團長劉清民私自潛逃着即撤職此令

督辦 齊楚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一五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華北綏遠軍總司令部 命令
 駐兵司令部第三團副團長劉清民私自潛逃着即撤職此令

督辦 齊楚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一五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華北綏遠軍總司令部 命令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副團長李杏林私自潛逃着即撤職此令

督辦 齊楚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一五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華北綏遠軍總司令部 命令
 為檢查本軍軍官作偽三月份第三大人事蹟事案經核定除任命張慶山等中將外其餘各官均令其回籍安軍軍官作偽姓名表仰即遵照此令

治安軍軍官作偽姓名表

任職	職別	姓名	原任職別	官階	備註	新任職別	官階	姓名	原任職別	官階	備註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治署 命令

第一四六期合刊 九

12i 營副官 中尉	5B 第一通信 隊長 中尉	11i 司務長 代理 准尉	11i 排長 代理 准尉	11i 連長 中尉	11i 副 少校	9i 書記 同上		5B 日記 文書	5i 日記 文書	5i 日記 文書	6i 排長 少尉	
李培德	唐句金	張福文	李德明	鄧超塵	鄧雲遇	殷植華	蕭 蕭	丁梓齡	趙易銘	李鐵民	潘尙泉	袁孟九
12i 團部附 中尉	12i 營副官 少尉	5B 班通信 隊長 中尉	11i 班長 上士	11i 司務長 准尉	11i 排長 中尉	11i 連長 上尉	9i 書記 同上	9i 連長 中尉	5i 日記 文書	5B 日記 文書	5i 日記 文書	25i 團部附 少尉
	職久病不愈免						辭職照准	職有虧職守撤				
19i 連長 中尉	18i 司務長 代理 准尉	18i 排長 代理 准尉	18i 司務長 代理 准尉	18i 班長 代理 准尉	18i 司務長 代理 准尉	18i 排長 代理 准尉	18i 三連排 中尉	18i 書記 同上	15i 司務長 代理 准尉	15i 排長 代理 准尉	15i 排長 少尉	王成奎
陶劍杰	徐古春	王會川	熊志忠	張少軒	鄧國輝	于潤璧	韓永和	李乃光	李榮斌	解共如	王 傑	劉彥春
19i 排長 中尉	18i 班長 上士	18i 司務長 准尉	18i 班長 上士	18i 司務長 准尉	18i 班長 上士	18i 司務長 准尉	18i 八連排 中尉	18i 書記 同上	15i 班長 上士	15i 司務長 准尉	團部附 少尉	中尉
		升排長丁玉成		撤職王鴻文				假照准	因病懇請長			職有虧職守撤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治署 命令

第一四四六期合刊

103i 司務長 准尉 張丕增	103i 機砲連 代理 王占祿	102i 排長 代理 關慶福	102i 排長 中尉 張自遠	102i 司務長 代理 于錫三	102i 排長 代理 韓殿發	103i 營副官 中尉 戴晉	102i 排長 代理 王明岐	102i 排長 中尉 劉德勝	20i 書記 尉 張榮如	8B 通信隊 上尉 曹信川	10i 營副官 中尉 楊志遠	19i 營副官 中尉 吳多智
103i 司務長 准尉	103i 司務長 准尉	102i 班長 上士	102i 排長 少尉	102i 司務長 准尉	102i 班長 上士	102i 班長 上士	102i 班長 上士	102i 排長 少尉	20i 書記 尉	8B 通信隊 上尉	19i 連長 中尉	19i 營副官 中尉
	陣亡楊長勝	陣亡王占奎		陣亡孔慶山	陣亡宮玉香			晉官階	投効	因病呈請長 假照准		品行不端撤 職
15i 團附 少校 田景林	16i 司務長 代理 黃長春	16i 排長 代理 駱振中	16i 連長 中尉 安守信	16i 團附 少校 海建國	8i 排長 少尉 王際桐	8i 連長 中尉 段德章	8i 營副官 上尉 于植棠	5i 排長 少尉 馬月如	5i 營副官 上尉 李德斌	105i 司務長 代理 劉之山	105i 排長 代理 白景岐	105i 機砲連 准尉 張士欽
團營長 少校	16i 班長 上士	10i 司務長 准尉	10i 排長 中尉	10i 連長 上尉	8i 營副官 少尉	8i 排長 中尉	8i 營副官 上尉	5i 團部附 少尉	5i 營副官 中尉	105i 班長 上士	105i 司務長 准尉	105i 機砲連 上士
				辭職照准					晉官階	撤職通知		陣亡馬良臣

日教 文導 書集 記團	排軍 長校	15i 隊通 信長	1B 長副 官處	8B 長軍 械處	2i 排長	總務 局事	助總 理局	醫總 院藥	附 大隊 中隊
程春日	上尉 楊印淑	上尉 房述南	中校 蔡興友	中校 田光璧	少尉 陳萬維	尉同准 陳天錫	尉同中 那松煜	中尉 夏翰英	上尉 于寅瀾
106i 日文 書記	15i 隊通 信長	軍校 排長	1B 副官	1B 副官 處	2i 代理 排	總務 局事	尉同准	尉同准	尉同准
以上共計任免一百七十二員	上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准尉 晉官階	尉同准	尉同准	尉同准	投効

12i 司藥	26i 團附	24i 日文 書記	1i 團附	1B 參謀	9i 連長	5B 參謀 處	計課 員會	計課 員會	計課 員會	計課 員會	總務 課長
張學忠	少校 邵冠章	高連祥	少校 佟世載	少校 徐德忱	中尉 高凌雲	中尉 劉雲圖	准尉 常勵青	准尉 張桂馨	上尉 張錦	上尉 齊靖宇	上校 齊靖宇
12i 司藥		20i 日文 書記	1B 參謀	1i 團附	9i 排長	軍務 員局	軍械 所	軍械 所	計課 員會	計課 員會	軍部 附
中尉 晉官階			少校	少校	中尉 丁椿齡	中尉	上士	上士	中尉	中尉	上校

總督 司 辦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一六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團准尉司務長王錫純畏縮不前着即撤職此令

督辦 齊燮元 總司令

治安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指令

警字第一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代理河南省警務廳廳長許畏塵

四月一日呈一件 為據高等警官學校畢業生單松岩等呈請成立高等警官學校校友會河南分會附呈會章轉請鑒核備案由是覽會章均悉查該生等為謀團結互助發揚警察精神組織校友分會用意至善應准備案惟高等警官學校已有校友會之組織按照該會會則第九條有本會得於必要地方設支部之規定該會則既無分會字樣所組分會應改為河南支部仰即轉飭知照會章存此令

治安總署 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警字第三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案查實施保甲已逾二載關於保甲長等職員究其能力如何運用是否得當不備關係保甲良窳亦復影響治安其鉅茲為強化保甲長等素質並統一訓練方法起見擬定保甲長訓練計劃綱要及保甲淺說戶口調查解說自衛真諦防共須知課本四種除由本署分別公布頒行並咨內務總署查照及分行各省市依據實施外理合檢同綱要及課本呈請 鈞會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保甲長訓練計劃綱要一件(已登本公報第一四二期合刊本署法規欄) 保甲淺說 戶口調查解說 自衛真諦 防
共須知課本四種各一本(略)

(附註) 本案於同日以警字第一六一號咨請各總署及各省市公署查照內容大致相同咨文從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警字第三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案查本署舉辦之特務警察幹部特別教育班學員名簿業經呈報在案茲准山西省公署咨以前送學員王德仁係高等警官學校本科畢業勿庸再受訓改派曹子春前往頂補等由已分飭該曹子春入班受訓該王德仁返回原差復據河北省定興縣呈為前奉省令派該縣警察所特務系長辛復振入班受訓第以該員因事請准短假至四月十八日始回當飭該員赴京報到等情該辛復振亦已入班受訓除分別咨復外理合一併報請
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名單一紙(略)

治安總署督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一五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案准天津特別市公署咨送警察局長擬具保甲模範區實施規則業經審核相應擬送復稿咨請
會核如荷
贊同即希
答署照遵以便繕發原件分咨有案不再抄附此咨
內務總署

附會稿二件(略)

治安總署督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一五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本治安總署准

貴署二月二十五日警保字第六一號咨囑發給第三次治巡期內出力人員獎章等由附同功績事實表准此經與本內務總署會核查表列請獎人員屬于警察官員者應依警察獎章條例規定先由主管機關填送請頒警察獎章事實表咨署核給原送表件不符規定屬于保甲人員者應依近頒之保甲人員獎章辦法由主管機關分別核辦相應復請

查照辦理此咨

山西省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附註)此件係與內務總署會稿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一六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案准

貴署四月十一日稅字第二八六號咨以會同審議天津特別市警察局取締土藥店規則經令據華北禁烟總局核復修正抄同修正意見附還原送會稿囑仍由本署主稿會辦等由本署對於咨開辦法表贊同相應另擬會稿復請

查核並還以便轉發此咨

財務總署

附會稿二件(略)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一六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案查高等警官學校本科第四期畢業學員業經分別分發實習在案所有實習學員在實習期間着用制服准佩帶二等三級階級以便服務惟昭憲一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遵照此咨

各省市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教育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華)字第五二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茲修正國立北京圖書館暫行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教育總署 監督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華)字第五六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特派助理員丁國棟在總署行事務科辦事此令

教育總署 監督 周作人

教育總署法規

修正國立北京圖書館暫行組織大綱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教育總署令

- 第一條 國立北京圖書館暫行組織大綱由本署擬定呈請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
- 第二條 國立北京圖書館暫行組織大綱第一條所稱之圖書館主任
- 第三條 國立北京圖書館暫行組織大綱第二條所稱之圖書館主任
- 第四條 國立北京圖書館暫行組織大綱第三條所稱之圖書館主任

一 總務科
二 編目科

第五條

三 閱覽部
四 善本部
國立北京圖書館各部各設主任一人分掌主管事務各部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助理書記各若干人分別處理各該管事務

第六條

部主任組長組員助理書記均由館長分別派委呈報教育總署備案
總務部設文書會計庶務三組分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典守印信辦理文件事項
- 二 關於職員進退事項
- 三 關於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四 關於宿舍及工役管理事項
- 五 關於物品購置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圖書之調查及採購事項
- 七 關於登錄事項
- 八 關於校鈔及裝訂修補事項
- 九 關於徵求交換事項
- 十 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之事項

第七條

編目部設中文編目西文編目索引三組分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編目分類事項
- 二 關於考訂校讎及撰擬提要事項
- 三 關於出版物之設計及編纂事項

第八條

閱覽部設閱覽參考皮藏三組分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閱覽事項
- 二 關於答復諮詢事項
- 三 關於參考研究指導事項

第九條 四 關於書庫之整理保管事項
善本部設考訂寫經金石三組分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善本圖書之考訂編目事項

二 關於善本圖書之影印流傳事項

三 關於寫經之考訂編目事項

四 關於金石拓本之整理編目事項

五 關於善本書庫及陳列室之保管事項

六 關於善本圖書寫經金石拓本之裝璜修補事項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由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教育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教)字第四八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直隸 各機關
令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各省市區教育局處

為令遵事案查前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發第四次治安強化運動實施要綱及補充實施要領等件業經本總署先後印發飭知在案本總署為使各級學校學生及一般民衆對此大治安強化運動有澈底之認識及切實實行起見茲制定華北各省市各級學校及文化教育機關協力第四次治安強化運動實施辦法一份隨令頒發除分行外合頒令仰該(校)(院)(館)(廳)(局)(處)轉飭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及實施效果具報查核為要此令

附發華北各省市各級學校及文化教育機關協力第四次治安強化運動實施辦法一份

教育總署督辦周作人

(附註) 本案同日咨行各省市公署查照內容相同咨文從略

(附) 華北各省市各級學校及文化教育機關協力第四次治安強化運動實施辦法

- 一 第四次治安強化運動以(一)東亞解放(二)則共自衛(三)勤儉增產為三大目標各省市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各按當地實際情形對所屬各級學校及文教機關依照左列各條集中全力為適宜之指導
- 二 各級學校校長應利用朝會時間或另定日期招集學生講演大東亞戰爭之意義英美侵略東亞之史略及共產黨之擾民情形
- 三 各級學校應實行勤勞教育舉行大掃除及清潔檢查或實行植樹修路以練習勞動身手
- 四 各級學校應提倡節約運動獎勵儲蓄節省學用品以養成節儉之美德
- 五 中等以上學校應舉行講演會小學校應舉行家長懇談會切實宣傳此次治安強化運動之意義
- 六 文化機關應酌量情形舉辦治安強化運動展覽會以喚起一般民衆而廣宣傳
- 七 社會教育機關應舉行定期及巡迴講演或舉辦展覽會映畫會以宣傳本屆治安強化運動之意義
- 八 各級學校各機關對於舉辦上述各項宣傳用款得於原經費辦公雜費項下作正開支
- 九 各學校各機關應於舉辦治安強化運動終了後將辦理情形及實施效果呈報主管機關
- 十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將此次辦理治安強化運動指導辦法及實施結果呈報或彙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查核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總)字第四九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令科長許雨香

為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情字第二一五三號訓令內開據呈改派文書科科長許雨香負責蒐集公報稿件及遇事與情報局聯絡等情茲准加委該科長許雨香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參議以專責成委令隨發仰即轉發具領等因附發委令一件奉此合行隨令附發仰即查收此令

附發委令一件(已登本公報第一三一至一三二期合刊本會命令欄從略)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總)字第四九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令國立北京圖書館

為令知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書人字第二二五七號訓令內開茲派周作人暫行兼代國立北京圖書館館長除令派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仰即知照此令

教育總署 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文)字第四九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 國立北京藝術專科學校
-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
- 國立北京大學
- 國立華北農學院
- 國立華北師範大學
- 外國語專科學校

為令行事案據國立華北編譯館館長張益鏞呈稱查本館職在傳播文化普及知識所有出版之現代知識叢書選編大學叢書以及小叢刊等均應力求普及以收提倡學術之效茲將印就最近出版要目擬請鈞署分飭各直轄機關校院館並令行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各中等以上學校暨圖書館一體逕向本館或代售處接洽採購以宏民智而惠士林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本館最近出版要目一份備文呈請鑒核訓令祇遵等情前來並附呈出版要目到署查該館最近出版世界經濟常識等書資料豐富尚合實用所請分行一體採購一節係為傳播文化力求普及起見尚屬可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出版要目一份仰該(校)(院)(館)遵照逕向該館或代售處接洽採購可也此令

附發出版要目一份(略)

教育總署 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總)字第五五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國立北京師範大學

本年四月十五日呈一件 為呈送本大學本年六月底應行畢業學生名冊及試卷等件均悉茲經派本署專事陳封可屆期前往監試除飭知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七、任務 農業補習班之任務一以訓練實業工作一以提倡改良舊法故不必拘泥學校制度宜注重工作之效果更應隨時展覽宣傳以喚起一般農民之注意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文)字第一五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呈為呈送專案查本署上年七月間聯查清華大學舊藏圖書撥交國立北京大學點收一案所有辦理經過情形暨圖書儀器標本等數目節錄呈報

鑒核關於其中殘閱書籍之概況於本年三月十九日亦經呈復當奉

鈞會三月二十八日秘文字第一九四二號指令開據呈各節均悉仰仍轉飭趕速整理一俟完竣將接收詳實數目呈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飭國立北京大學遵照起辦去後茲據該校長錢稻孫呈稱案據本大學圖書部呈稱竊於上年八月奉撥清華大學舊藏圖書到部當即點收插架具報在案茲復編造書目計中文書一萬八千七百五十九部十萬零九千一百三十二冊寫成目錄八冊送令呈送四部查核一核轉致各方以便檢索實為公便至西文書目寫印未完一俟完竣再行呈送等情附目錄四部據此理合檢同原附件備文呈送敬祈鑒核存轉等情前來並附書目四部到署經核尚屬詳實除抽存一部備查並俟西文書目造報來署再行呈送外理合檢同原目錄三部計二十四冊備文呈請鈞會鑒核備查實為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目錄三部(略)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教)字第一六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為咨行事查學校徵收學雜等費不過對公賒賒資助是以各項規程規定除免收者外對收費者均有明文限制不得過度徵收現在各省市公立學校收費數目是否適合標準有無超過之處本總署特調查茲製定中學校職業學校小學校學生學雜費調查表式各一紙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前項調查表式咨請查照飭屬從速詳細查填見復為荷此咨

各省市公署

附中學校職業學校小學校收費調查表式各二紙(略)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教)字第一六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為咨行事查小學校學生多來自田間耳濡目染對鄉農耕作已略有認識但畢業後大多數無力升學自應施以農業補習教育以訓練實際工作并提倡改良舊法俾得以襄助父兄從事農作茲經查訂補助小學校附設農業補習班計劃本年度由河北山東兩省各選四校河南山西兩省各選三校北京天津青島三市各選二校計由華北四省三市共選定完全小學二十校先行試辦每校附設一班每班以三十人為原則以收容小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其選定標準定為規模較大校款充實并校址在鄉村或郊外之完全小學校所需經費每校由本總署補助一千元不敷之數由地方自行籌措上項補助費業經本總署擬具概算另文呈請華北政務委員會核發俟奉指令再行咨達具領除呈報暨分咨外相應檢同前項計劃咨請

貴公署查照希即轉飭教育廳迅行籌辦仍希將選定小學校名稱校址及現有班數等情形儘於五月五日以前咨復為要此咨

河北 山東
山西 河南省公署

天津 青島市公署

附咨送補助小學校附設農業補習班計劃一份(見前)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實業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三九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茲委止齋藤友次郎為本總署種馬牧場技士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三九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茲派長倉義夫為本總署種馬牧場囑託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三九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茲任雷象賢為本總署科員在合作局第二科辦事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三九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茲派林紹博為本總署助理員在勞工局第二科辦事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三九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茲派鄒致玉為本總署助理員在勞工局第二科辦事此令

實業總署 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四〇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茲派陳廷為本總署助理員在合作局第一科辦事此令

實業總署 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四〇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助理員張憲增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實業總署 督辦 王蔭泰

實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訓令 午字第三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

令華北合作事務委員會

查本會奉令本年查核各縣實業由本總署會同財政總署具具實業調查表及分配表等項
查北政務委員會暨各縣實業調查表 訓令門類查前經本總署會同財政總署具具實業調查表
應核示遵辦等情業經指令如後辦理此項實業調查表由各縣實業調查委員會負責辦理並由財政總署
查核核對全份遵照在案現在春耕期迫近此項實業調查表應即由各縣實業調查委員會負責辦理
備供行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總署知照妥辦此令

實業總署 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訓令

訓令字第四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令授正魏兆英

為訓令事案據天津商品檢驗局呈稱據本局保定棉花檢驗分處主任金魯瞻呈稱案查分處自三十年十月份起至三十一年一月底止陸續積存棧棉共計二千七百六十一斤十五兩茲以分處庫房狹隘無法容納擬請提請先行撥售並酌定三月二十日為撥賣日期懇乞轉請派員蒞保監理棧棉等情據此查該局前經派員蒞保等情據此茲據該局呈請撥售棧棉等情據此茲據該局呈請撥售棧棉等情據此定棉花檢驗分處監理開標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具報為要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字第四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令華北合作事業總會

本年三月七日呈一件 為呈送本會民國三十一年度業務實施計劃請鑒核備案由一件呈覽第一屆代大會常會決議錄並業務實施計劃書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商字第一八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呈二件 呈送三十一年一月份辦理情形摺略新舊棧存轉由

早件均悉除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轉外仰即知照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工字第五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為呈報專案查本署辦理工廠登記前經將三十年度登記各工廠於本年一月間工字第二十四號呈文呈請
鈞會咨轉 行政院飭由主管部備案在案所有本年二月間續行登記工廠計有安源水工廠暨亞東皂廠二家理合照抄甲乙兩種登
記表備文呈請

鈞會咨轉 行政院飭由主管部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計呈送工廠登記表二份 (略)

實業總署 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午字第四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為呈報專案查華北各省市所屬各地方建設積穀倉庫應需建設經費國幣貳百萬元業由本總署會同建設總署遵照撥物倉庫建設
綱所規定具體方案會核呈奉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鈞會秘文字第八二九一號指令核准遵與財務總署接洽具領正撥發開又奉本年二月七日
鈞會秘文字第八四六號訓令飭將河北省軍糧城地方應建積穀倉庫刪除截留建設費五萬元加撥華北行政專員公署并附發更定
支配數目清單一紙等因奉此即經遵照辦理撥交具領并備文先行呈報各在案茲查各省市應領該項建設經費均已按照更定支配
數目清單分別發交具領完竣理合備文彙報仰祈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實業總署 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八一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為咨行事查關於唐山保定新鄉等處棉花檢驗分處開辦日期前據天津商品檢驗局轉報到署業經本總署轉具各該分處開辦日期
表咨請

貴總署查照在案茲又據天津商品檢驗局呈報所屬石門棉花檢驗分處於十月十八日開始檢驗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呈報
華北政務委員會外相應咨請

貴總署查照為荷此咨

財務總署

實業總署 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八二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為咨行事案准

貴公署總字第四九四六號咨開案據社會局轉呈據東海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石九英一呈稱該商公司董事吳大星牛島真市辭職即於本年四月三十日召集臨時股東會依法補選揭曉由孫華廷草場益德當選為董事又監察人已滿任於本年十月三十七日股東常會改選結果由原監察人朱維周井上寧關口進次連任理合檢具董事監察人名單股東名簿各三份公司登記通知書一件登記費五元印花稅費四元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實業總署核准登記實為便等情前來查無不合除登記費照收並批示外理合檢同原送董事監察人名單股東名簿各二份登記通知書一件印花稅費四元一併備文呈請鑒核轉咨登記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轉外相應檢同原呈各件咨送查核辦理等因附呈董事監察人名單股東名簿各一份登記通知書一件印花稅費四元准此查該東海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因董事辭職監察人任滿經股東會改選呈請變更登記核與法定尚無不合應即照准惟董監姓名在通知書附錄事項內向不載列除將所請變更登記各節記載登記簿並將附呈董監名單股東名簿存案備查外相應檢同通字第五壹號原登記通知書一件咨請

貴公署發還收執再公司執照應貼印花依最近稅率已改四元該公司前請登記時曾繳二元應於此次所繳四元內補收二元一併存備粘貼下餘二元隨文發還並希查照轉飭遵照為荷此咨 青島特別市公署

附發通字第五壹號登記通知書一件 印花稅費二元

實業總署 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八二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為咨行事查關於商業經理人註冊應發之執照本總署現正製定中在尚未印製完竣以前所有各省市公署轉請經理人註冊各案應即按照商業註冊先發通知書辦法先行核發通知書俾資收執將來憑換執照業經擬具式樣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備案除依式印發隨案核發並分行外相應檢同樣張一件咨請 貴公署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此咨

河北 山西 山東省公署

北京 天津 特別市公署

青島 附通知書樣張一件(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農字第九三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實業總署 督辦 王蔭泰

為咨復事准

貴公署建農字第一一三八號咨開查本省石門區勸農總場設在懷慶府境以地近山區灌溉困難對於農事試驗諸多不適查正定縣前實業部棉業試驗場舊址經派員查復土質水源均尚相宜擬將石門區勸農總場移設正定前棉業試驗場舊址以便發展惟查該舊址係屬貴總署經營且現為駐正定治安軍及棉產改進會新民會正定縣立農場等處所佔用除由本署逕向各該佔用者洽商移讓外相應咨請查照准予借用并希見復因准此查正定棉業試驗場當民國二十七年臨時政府實業部成立時曾經派員前往調查準備接收嗣因當地新民會擬行借用乃從緩辦理今貴省既擬借用自可照辦相應函復

查照并希將接收情形及一切附屬財產造具清冊從詳咨署備案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實業總署 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二二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咨復事案查關於煙台市通益棉織公司呈請工廠登記一案前以該工廠每日工大工作時間定為十小時應請轉飭遵照工廠法第八條之原則改為八小時以符規定又該公司在煙台所設工廠是否設有支店亦應查明以便核考經於工字第一七五號咨文咨請查復在案茲覆

貴公署管理工字第二二一號咨開案查前准貴總署工字第一七五號咨復煙台市公署轉送通益棉織公司工廠登記應請轉飭遵照單第二聯呈轉備案並查明該公司在煙台是否設有支店一案當經令飭該市退辦具復去後茲據該市長耿德熙呈報查通益棉織公司工廠登記單第二聯呈報單已於十一月十八日以進一字第二二九號呈文呈報核轉在案奉令前因當經轉飭該公司將工廠工

人每日工作時間依法改正並將該公司在煙台所設工廠是否并設有支店一併呈復以憑轉報去後茲據呈稱遵將工人工作時間依法改定為八小時又本公司在煙台設立工廠並未設有支店等情呈復前來經查屬實除批示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轉咨等情附呈報單一紙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呈報單咨請查照等因附呈報單一紙准此該工廠在煙台既未設有支店其每日工人工作時間並經依法更正所有該廠呈請登記一節自應准予備案除將前送甲乙兩種登記表暨此次附送呈報單一併存查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八三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咨行事案准

貴公署地字第九二三號咨開案據社會局呈稱案據北京正誼房產股份有限公司呈稱竊查本公司第一次股東會決議因前繳股款不敷應用定於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五日繳納第二次股款計三千股每股增繳股本洋二十元合收洋六萬元正被時收訖立即存放北京大中銀行又經本公司第七次董事會決議以前繳兩次股款依建築費核算尚不敷用應於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再繳第三次股款計三千股每股增繳三十元合收洋九萬元正當即存入北京大中銀行除在摺以外並無其他證明書類先後共收股款三次總計股本金三十萬元正業已收足理合具文呈報鑒核並懇准予變更登記等情據此除扣存登記費五元外理合檢同原送第一次股東會決議錄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錄印花費四元連同原執照一併備文呈報伏乞鑒核轉咨實業總署准予變更登記換發執照等情附件據此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附決議錄二份執照一張印花費四元准此查該正誼房產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款收足呈請變更登記換發執照核與法定程序尚無不合應即照准除將決議錄存查印花稅費暫存執照註銷外相應依職上年十月間本署商字第三三二號咨在案咨請查照未製定以前先發通知咨辦法填具公司登記通知書一紙隨文咨送貴公署查照轉發具領為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附發通字第一號掛號通知書一紙(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九三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實署公牘

第一四六期合刊

七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產字第一七一二號咨送廢井調查表三份照片七張示範井利用須知一份到署除將原件存查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河南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公函 總公字第七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逕啟者本總署茲擬借開

貴會專員王恩貴到署辦事以資贊助所有該員應支薪津每月仍由

貴會支領相應函請

查照並見復為荷此致

華北軍管工廠返還處理委員會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工字第四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原具呈人張九成

呈一件 為聲請登記為土木技師由

呈覽附件均悉所請技師登記一節該呈請人呈驗高考及格證書資歷證件及自著論文一冊尚無不合惟畢業證書未經呈驗該呈請人年齡籍貫來呈亦未聲敘應再依照技師登記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補呈畢業證書並附送詳細履歷以憑審查除將原附各件暫存外仰即遵照此批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商字第一三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

原具呈人宋守信

呈一件 為呈報復業證書遺失請從寬辦理准予會計師登記由
呈悉既據聲復業案同錄因被匪愚遺失未能補繳其原送學歷文件仍無從證實所請會計師登記一節得准照准合將原送文件費稅發還仰即查收此批

附發遺業證書一件 服務證明書一件 影本三件 像片二張 費稅五十二元

實業總署督辦 王陸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商字第一四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原具呈人華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呈一件 為呈報天津事務所遷移新址祈要核備案由

據呈已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實業總署督辦 王陸泰

實業總署特載

實業總署核准工廠登記一覽表 三十一年二月份

廠名	廠址	廠長或經理姓名	主任姓名	技師姓名	製品種類	登記號數
安源水	烟台西署天海街二十號	張品三	林以道	洋燭		烟字第四號
亞東	烟台中署德昌街一三四號	趙仁山	趙仁山	肥皂		烟字第五號

實業總署核准發給會計師證書一覽表 三十一年二月份

姓	名	籍貫	學歷	證書號碼	發給日期
王	永	奉天	奉天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二〇	二月二十日

實業總署核准發給會計師證書一覽表 三十一年三月份

江	蘇	江蘇	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二〇	三月二十日
李	廣	奉天	奉天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二〇	三月二十日
孫	廣	奉天	奉天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二〇	三月二十日

實業總署核准發給會計師證書一覽表 三十一年三月份

張	廣	奉天	奉天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二〇	三月二十日
趙	廣	奉天	奉天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二〇	三月二十日
周	廣	奉天	奉天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二〇	三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商通字第一〇〇號
 大連星洲路
 商通字第一〇〇號
 三月二十八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直轄機關各項發度量衡器具營業許可執照登記事項表 (三十一)

工部局									
工部局									
工部局									
工部局									
工部局									
工部局									
工部局									
工部局									
工部局									
工部局									

華北政務委員會

法規彙編出版通告

本會發行之法規彙編現已出版全書十一類
都一千八百餘頁分裝三冊定價國幣十五元
外埠另加郵費一元凡購五部以上者九折十
部以上者八五折本會政務廳法制局經售特
此通告

建設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三六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本總署經理局一等科員派駐日本東京辦事所所長高橋惠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公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三六八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令濟南工程局科員渡邊良男

茲調委該員為本總署經理局科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公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三六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令經理局科員渡邊良男

茲派該員為本總署經理局派駐日本東京連絡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公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三七〇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令太原工程局科員吉岡孝司

五調委該員為本總署濟南工程局科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建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經字第二六四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令各工程局 處

為令遵事查本署各工程局處之工程預算整理需為定期查而便稽核業經擬定新格式於本年度業務會議通過在案茲將工程預算整理格式隨令附發仰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為要再本署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公佈之建設總署直轄工程局辦理工程事務暫行通則第十一條中之預算整理需附式應即廢止除分令外併仰遵照此令
附發工程預算整理需格式一紙(略)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經字第二六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令各工程局 處
土木工務學校

為訓令事查本署出產經費支給辦法自民國二十九年施行以來已逾二年按該辦法去實情形其中有損修正之點茲參照實際需要將原辦法酌予增減另行修正以期完善而資均衡自五月一日起實行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辦法令仰該(局)(處)(校)(切實遵照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附發正本署出產經費支給辦法一併(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令字第四九五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呈一件 為呈報開封兼行場築工專設工檢同竣工報告請鑒核由
第三六號之一九號早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令濟南工程局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公字第四九六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呈一件 為呈報青島(城陽)兼行場建設工專設工檢同竣工報告請鑒核由
第八四號之一六號早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四九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第六七五號呈一件 為呈報獨流入海滅河第四號工專由大林組承攬檢同契約書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除准予備案外應迅將承攬金額明細書呈送備查為要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四九八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二年四月十一日第六八二號呈一件 為呈報獨流入海滅河第四五號工專開工檢同報告及承攬金額明細書等請鑒核
備案由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五〇〇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令石門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第七號呈一件 為呈送石津運河工事建築火藥庫設計書並開工報告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五〇一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令石門河渠工程處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三號呈一件 為呈報新倉庫七處工程設計書類暨開工日期乞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五〇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令石門河渠工程處

三十一年第十號呈一件 為呈送柳辛莊等六處建設輕便鐵道橋樑工程承攬書及開工報告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總字第五〇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令石門河渠工程處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第一五號呈一件 為呈請擬將導水路發電計畫一部分變更檢同計畫書圖所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核尚無不合應予照准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五一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第六八三號呈一件 為呈報新引河擴張工事第二工段開工日期檢同報告及承攬金額明細書等請鑒
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核尚無不合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水字第五二〇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第六八九號呈一件 為呈報子牙河鐵筋橋脚除却工事竣工日期檢同報告及精算書等仰祈鑒核由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呈

水字第六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為呈復事案奉

鈞會本年四月二十八日秘文字第二六一五號訓令內開案據河南新黃河築堤委員會呈送組織系統表及會則並關防印模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合行抄發原呈件並檢同印模令仰該總署核明逕復該會知照並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本署業准該會咨送前項表則等件請查照等由到署當經審核所擬尚無不合并已咨復准為備案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咨

水字第二一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會本年四月十六日第二二號公函並附河北省公署所送交河縣灌田計畫書及東光縣水利方案各一份囑查照審核見復等因准此查交河縣灌田計畫除關於建築水閘務須審慎設計外尚無不合至東光縣水利方案實施辦法係用抽水機隨時抽水灌田於水量不足時是否有礙下游灌溉指導監督方面殊少嚴密之計畫故此案暫難照准以上兩項除本署擬於將來派員勘查外相應檢同原附交河縣灌田計畫書東光縣水利方案各一份咨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

建設總署 督辦 殷 同

建設總署特載

水利建設事業之企畫與概況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朝會水利局局長講演

今天朝會係本局長輪到說話的日子。現在想把「水利建設事業之企畫及概況」作題目。向諸位講幾句話。使諸位對於本局主管事業。得一輪廓的認識。一般的概念。並可曉得水利建設。爲本總署建設工作之重點。對於國計民生之重要性。現在先講企畫方面。

一 企畫方面

此項方針有五：(1)處理洪水。(2)普及灌溉。(3)發展水運。(4)開闢水電。(5)供應工業用水。華北以氣候地勢的關係。每隔七八年有一次小洪水。每隔二十年有一次大洪水。洪水所至。田園淪廢。廬舍漂流。財產損失。不可以數計。故第一必須處理洪水。華北雖患大水。而實常病旱。按統計上說。旱害較水害多。春季尤甚。欲救濟旱患。非用人力設法增加河川平水。利用河水灌溉不爲功。故第二曰普及灌溉。物資交流。尤其粗笨貨物。如石炭農產物。徒恃陸運。如鐵路公路。仍不足以適應社會之需要。非賴水運不可。水運之價較低。且可大量輸送。故第三曰發展水運。現代國家非高度工業化。不能立國。而工業需要動力。以電力爲最便利而經濟。尤其水力發電。原動力可以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且極經濟。(水力發電大約每 $\frac{1}{2}$ 只需一分。而火力發電至少需三分)華北諸大河川上游山谷間。可築壩堤。利用其落差發電之處甚多。故第四曰開闢水電。工業都市需用水量亦甚多。計畫航運灌溉需用水量之外。凡與工業都市毗連之河川。必需保持適當水量。以供應工業所需水量。故第五曰供應工業用水。

二 事業要領

根據上述企畫方針，規定事業之要領如左。

(一)處理洪水之要領

- 甲 上游築蓄水庫以存儲洪水，使洪水可以緩緩流下，不致一時集中於下游。
- 乙 上游築防砂堰，制止沙石隨洪流而沖至下游。
- 丙 綠化上游地帶，例如普通造林，或在山坡上表土易於流失之處，普通種葛。
- 丁 在中游擇荒僻低窪之地築貯水池，以存儲洪水，使不同時集中於河川。
- 戊 鞏固堤防，不使洪水之泛濫於堤外。
- 己 多鑿減河，使洪水安全分洩入海。

(二)普及灌溉

- A 築取水堰堤導水路，引河川之平水至荒蕪之地，變為良田。
- B 引河水至斤鹵之鹼地改良其土質。
- C 引水至旱田，化為水田。
- D 利用洪水放淤。

(三)發展水運

- A 擇聯絡重要都市之現有河川，設法改良之，如浚深、設閘、修堤以求得維持航運之水深。
- B 開闢新運河，設導水路，引河川之水入新水路，設閘以保持平水之深度。

(四)開闢水電之要領

擇蓄水庫地點，鄰近工業都市者，開闢水力發電。

- (5) 凡河川經過重要工業都市者，如天津石門等，設法增加其平水流量，以便工業用水，不虞匱乏。

三 事業概況

本局主管之水利事業，提起來千頭萬緒，為便於說明概況起見，擬照以下各觀點來說，比較容易得一概念。

- (一) 按事業的性質來說，可分為治水及利水兩種。凡處理洪水各項工程含有消極的意義，為消除水害的事業曰治水。至於普及灌溉發展水運，開闢水電，供應工業用水，含有積極的意義，為振興水利的事業曰利水。本署以往水利事業屬於治水者多，本年則屬於利水者多。

附錄(一)

華北防疫委員會布告

第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為布告事照得霍亂為害甚於洪水猛獸霍亂一症傳染尤為迅速倘能救治夫宜死亡即可立至現在已屆夏令正霍亂流行之時若不早事預防為患誠非淺鮮本會特念民生防患未然仍願上申辦法統籌預防計畫業已準備大宗防疫藥品材料分發各防疫區遇有疫疾發生得以隨時遏止為此布告一體周知凡我人民對於飲食務須禁食生冷著極必須即時撲滅因時所尤應注意清潔如有願似疫病發生速赴就近防疫中心地區所屬衛生防疫機關報告診治庶可根絕疫病來源以保公眾衛生本會有厚望焉此布

華北防疫委員會委員長 王 揖 唐

附錄(二)

華北振濟委員會公告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查本會辦理貧民救濟事業所有收支振款數目截至三十年二月份止業經登載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在案茲編就三十年三月份救濟費收支各款並附發放振款清單以本會行公告如左

計開

收入項下

一 收財務總署撥發三十年三月份救濟費壹萬元又加撥壹萬元共計國幣貳萬元

支出項下

甲 救濟費

一 委託佛利利生會繼續代放第八批振款貳百陸拾陸元

一 本會第一次發放西郊健銳營八旗貧民振款貳百元

- 乙 補助費
- 一 佛敎利生會特別救濟費陸百元
 - 一 北京市私立雙陸學校陸百元
 - 一 遼南孤兒院陸百元
 - 一 北京市藍宇會私立慈一小學校陸百元
 - 一 中華婦女慈善會養濟院貳百元
 - 一 北京市南城香廠路難民臨時宿舍壹百伍拾元
 - 以上六項計國幣壹千捌百伍拾元

丙 雜費

- 一 臨時調查員調查車資及發款員警津貼飯費等計國幣肆百元
- 統計共支國幣貳萬元

華北振濟委員會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振濟委員會發放貧民振款公告附件(續)

第八次委託佛敎利生會代放西城貧民振款清冊(八)

姓名	住 址	振款數目	姓名	住 址	振款數目
宋沛生	西什庫仁慈堂保守院	陸元	孔胡氏	西什庫仁慈堂保守院	伍元
陳文秀	西什庫仁慈堂保守院	伍元	何玉山	西安門內後庫一號	陸元
朱殿氏	西什庫仁慈堂保守院	伍元	徐蔣氏	西安門內新橋步三號	伍元
趙蘇氏	西什庫仁慈堂保守院	伍元	高李氏	西安門內新橋步三號	伍元

何那氏	西安門內街門牌四十五號	伍元	孫王氏	宮門口東街門牌二十八號	肆元
周永忠	西安門內街門牌四十六號	伍元	孫仲元	宮門口東街門牌二十九號	肆元
劉德清	西安門內街門牌四十七號	伍元	孫德清	宮門口東街門牌三十號	肆元
趙天培	西安門內街門牌四十八號	伍元	孫家福	宮門口東街門牌三十一號	肆元
王德山	西安門內街門牌四十九號	伍元	王德山	宮門口東街門牌三十二號	肆元
趙王氏	西安門內街門牌五十號	伍元	陳漢才	宮門口東街門牌三十三號	肆元
楊德素	西安門內街門牌五十一號	伍元	孫仲元	宮門口東街門牌三十四號	肆元
楊德氏	西安門內街門牌五十二號	伍元	孫仲元	宮門口東街門牌三十五號	肆元
劉子安	西安門內街門牌五十三號	伍元	孫仲元	宮門口東街門牌三十六號	肆元
陳王氏	西安門內街門牌五十四號	伍元	孫仲元	宮門口東街門牌三十七號	肆元
陳氏	西安門內街門牌五十五號	伍元	孫仲元	宮門口東街門牌三十八號	肆元
孫鳳山	西安門內街門牌五十六號	伍元	孫仲元	宮門口東街門牌三十九號	肆元
孫氏	西安門內街門牌五十七號	伍元	孫仲元	宮門口東街門牌四十號	肆元
孫氏	西安門內街門牌五十八號	伍元	孫仲元	宮門口東街門牌四十一號	肆元
孫氏	西安門內街門牌五十九號	伍元	孫仲元	宮門口東街門牌四十二號	肆元
孫氏	西安門內街門牌六十號	伍元	孫仲元	宮門口東街門牌四十三號	肆元
孫氏	西安門內街門牌六十一號	伍元	孫仲元	宮門口東街門牌四十四號	肆元
孫氏	西安門內街門牌六十二號	伍元	孫仲元	宮門口東街門牌四十五號	肆元
孫氏	西安門內街門牌六十三號	伍元	孫仲元	宮門口東街門牌四十六號	肆元
孫氏	西安門內街門牌六十四號	伍元	孫仲元	宮門口東街門牌四十七號	肆元
孫氏	西安門內街門牌六十五號	伍元	孫仲元	宮門口東街門牌四十八號	肆元
孫氏	西安門內街門牌六十六號	伍元	孫仲元	宮門口東街門牌四十九號	肆元
孫氏	西安門內街門牌六十七號	伍元	孫仲元	宮門口東街門牌五十號	肆元
孫氏	西安門內街門牌六十八號	伍元	孫仲元	宮門口東街門牌五十一號	肆元
孫氏	西安門內街門牌六十九號	伍元	孫仲元	宮門口東街門牌五十二號	肆元
孫氏	西安門內街門牌七十號	伍元	孫仲元	宮門口東街門牌五十三號	肆元
孫氏	西安門內街門牌七十一號	伍元	孫仲元	宮門口東街門牌五十四號	肆元
孫氏	西安門內街門牌七十二號	伍元	孫仲元	宮門口東街門牌五十五號	肆元
孫氏	西安門內街門牌七十三號	伍元	孫仲元	宮門口東街門牌五十六號	肆元
孫氏	西安門內街門牌七十四號	伍元	孫仲元	宮門口東街門牌五十七號	肆元
孫氏	西安門內街門牌七十五號	伍元	孫仲元	宮門口東街門牌五十八號	肆元
孫氏	西安門內街門牌七十六號	伍元	孫仲元	宮門口東街門牌五十九號	肆元
孫氏	西安門內街門牌七十七號	伍元	孫仲元	宮門口東街門牌六十號	肆元
孫氏	西安門內街門牌七十八號	伍元	孫仲元	宮門口東街門牌六十一號	肆元
孫氏	西安門內街門牌七十九號	伍元	孫仲元	宮門口東街門牌六十二號	肆元
孫氏	西安門內街門牌八十號	伍元	孫仲元	宮門口東街門牌六十三號	肆元
孫氏	西安門內街門牌八十一號	伍元	孫仲元	宮門口東街門牌六十四號	肆元
孫氏	西安門內街門牌八十二號	伍元	孫仲元	宮門口東街門牌六十五號	肆元
孫氏	西安門內街門牌八十三號	伍元	孫仲元	宮門口東街門牌六十六號	肆元
孫氏	西安門內街門牌八十四號	伍元	孫仲元	宮門口東街門牌六十七號	肆元
孫氏	西安門內街門牌八十五號	伍元	孫仲元	宮門口東街門牌六十八號	肆元
孫氏	西安門內街門牌八十六號	伍元	孫仲元	宮門口東街門牌六十九號	肆元
孫氏	西安門內街門牌八十七號	伍元	孫仲元	宮門口東街門牌七十號	肆元
孫氏	西安門內街門牌八十八號	伍元	孫仲元	宮門口東街門牌七十一號	肆元
孫氏	西安門內街門牌八十九號	伍元	孫仲元	宮門口東街門牌七十二號	肆元
孫氏	西安門內街門牌九十號	伍元	孫仲元	宮門口東街門牌七十三號	肆元
孫氏	西安門內街門牌九十一號	伍元	孫仲元	宮門口東街門牌七十四號	肆元
孫氏	西安門內街門牌九十二號	伍元	孫仲元	宮門口東街門牌七十五號	肆元
孫氏	西安門內街門牌九十三號	伍元	孫仲元	宮門口東街門牌七十六號	肆元
孫氏	西安門內街門牌九十四號	伍元	孫仲元	宮門口東街門牌七十七號	肆元
孫氏	西安門內街門牌九十五號	伍元	孫仲元	宮門口東街門牌七十八號	肆元
孫氏	西安門內街門牌九十六號	伍元	孫仲元	宮門口東街門牌七十九號	肆元
孫氏	西安門內街門牌九十七號	伍元	孫仲元	宮門口東街門牌八十號	肆元
孫氏	西安門內街門牌九十八號	伍元	孫仲元	宮門口東街門牌八十一號	肆元
孫氏	西安門內街門牌九十九號	伍元	孫仲元	宮門口東街門牌八十二號	肆元
孫氏	西安門內街門牌一百號	伍元	孫仲元	宮門口東街門牌八十三號	肆元

以上共計五十二戶 共交地稅銀四百餘元

第一次發放四郊健銳營八旗貧民振款清冊(一)

姓名	住址	振款數目	姓名	住址	振款數目
白波濤	補黃旗一四號	叁元	趙恩福	廟白旗四號	叁元
張國仁	補黃旗一號	叁元	曹潤	廟白旗八〇號	叁元
文庭豐	廟黃旗七號	叁元	鄧達敏	廟白旗一九號	叁元
關明照	廟黃旗四二號	叁元	運安金	廟白旗四四號	叁元
孟文志	正黃旗一三號	叁元	文吉	正藍旗四八號	叁元
蒼廷齡	正黃旗二〇號	叁元	明昆	正藍旗一〇號	叁元
柏生	正黃旗一四號	叁元	榮和	正藍旗四一號	叁元
張漢林	正黃旗一五號	叁元	常貴	正藍旗六七號	叁元
關厚	正黃旗三八號	叁元	趙殿臣	廟藍旗三一號	叁元
顧勤賢	正白旗四七號	叁元	關舒紳	廟藍旗三四號	叁元
阿金銓	正白旗九七號	叁元	唐恩運	廟藍旗二二號	叁元
多隆武	正白旗一九號	叁元	朱永志	廟藍旗四四號	叁元
鐵保	正白旗七〇號	叁元	定志	廟黃旗各號	每戶貳角共拾貳元肆角
鄧恩喜	正紅旗一號	叁元	汪秀敏	正黃旗各號	每戶貳角共拾肆元
鄧崇惠	正紅旗四號	叁元	潘奇先	正白旗各號	每戶貳角共拾伍元肆角
關保山	正紅旗二八號	叁元	鄧繼賢	正紅旗各號	每戶貳角共拾壹元
賀榮深	正紅旗二八號	叁元	鄧達寬	廟白旗各號	每戶貳角共拾壹元
關達斌	廟紅旗二二號	叁元	吳慶桂	廟紅旗各號	每戶貳角共拾玖元肆角
祥恩	正紅旗四七號	叁元	莫拉敏	正藍旗各號	每戶貳角共陸元
秦崇運	正紅旗二九號	叁元	朱錫林	廟藍旗各號	每戶貳角共捌元肆角
洪立山	正紅旗一號	叁元	楊玉崑	小營各號	每戶貳角共肆元肆角

以上共計五百三十八戶 共支國幣貳百元

第九次委託佛教利生會代放西城貧民振款清冊(一)

姓名	住址	振款數目	姓名	住址	振款數目
高德江	宣內郎祖胡同三一號	捌元	郝海秋	旂壇寺西大街四五號	陸元
高盛泰	宣內南關市口回回營一四號	柒元	耿劉氏	宣內宗帽四條六號	伍元
高珍	西四喇叭胡同九號	貳元	耿錫敬	阜內西四條一號	肆元
海一秀	阜內南順城街九八號	陸元	耿梁氏	宣內北關市口四九號	捌元
海壽	阜內學院胡同三一號	肆元	柴樊氏	西四東教廠二二號	伍元
海寬	阜內南順城街一〇四號	柒元	郎功宜	新街口小三條八號	柒元
徐德修	阜內什八半截三五號	貳元	袁周氏	護國寺東鄰下八號	貳元
徐德隆	西內南草廠一號	肆元	袁文發	宣內知義伯大院一七號	柒元
徐德泉	宣內北關市口一七號	伍元	袁高氏	前內南長街二六號	伍元
徐廣會	西四後桃園一九號	陸元	桂保氏	西內小後倉一六號	陸元
徐希貞	西內大柵條二四號	伍元	恩陳氏	西四帥府胡同二四號	柒元
徐慎之	西安門內同德山槐樹胡同一號	伍元	恩普	西單小沙梁胡同甲八號	柒元
徐玉興	宣內柳樹井甲五號	玖元	恩玉	阜內蒲州館二號	柒元
徐芝	西內宗帽胡同九號	肆元	烏金氏	新街口二條二二號	拾元
徐郭氏	阜內西城根九號	柒元	烏蔭珠	阜內武定侯二五號	肆元
徐金氏	阜內宮門口三條六號	伍元	烏柏春	新街口北陽泉胡同一三號	伍元
徐李氏	新街口六條十一號後院	伍元	趙夏氏	西四帥府胡同三〇號	伍元
徐一祺	新街口北大街八八號	伍元	趙成林	西內大火藥局一〇號	肆元
徐德岩	西內前桃園一號	陸元	梁孫氏	西內北溝沿二九號	伍元
郝德泉	新街口南大街二二三號	柒元	梁有	西單北關市口四九號	伍元
郝文斌	新街口南大街日袋胡同三號	柒元	梁文華	宣內石胡馬大街四號	伍元

張靜一	西單開才六條旁門六號	肆元	張鳳	阜內孟端胡同三〇號	肆元
張陸	宣內庫資甲五號	叁元	張玉峯	西單北開市口四九號	柒元
張孟氏	西安門內劉藍棚一三號	伍元	張玉崑	阜內按院胡同三九號	伍元
張傳志	宣內茄子胡同九號	肆元	張志祥	西內喇叭胡同九號	柒元
張得山	西內永光寺老虎廟內	柒元	張子峯	西內新街口板橋二條一八號	柒元
張金氏	宣內庫資胡同甲五號	柒元	張保	阜內宮門口針線胡同五號	叁元
梁悟賢	西四藏狀元胡同無量寺內	叁元	張玉氏	西內北大安胡同旁門六號	叁元
梁毛氏	新街口大四條朋將胡同三號	捌元	張馬氏	阜內孟端胡同二八號	伍元
栗景升	西內東教場二二號	貳元	張文華	西內大七條九號	肆元
秦德福	宣內前京畿道	伍元	張永明	蔣養坊小火藥局五號	伍元
剛富貴	宣內宗帽胡同三條旁一二號	叁元	張宋氏	西安門內劉藍棚一六號	伍元
石興順	阜內帝王廟夾道興隆里三號	叁元	張福	宣內太平湖五號	肆元
席馬氏	西內小四條六號	伍元	張志永	西內小後倉四號	肆元
涂緩珊	西內北溝沿一二五號	陸元	張照慶	和平門東控馬槽一二號	貳元
張世清	宣內宗帽二條二三號	肆元	張周氏	西內關帶胡同八號	伍元
張玉海	阜內南順城街一八號	伍元	張桐芳	宣內保安寺六號	伍元
張郭氏	阜內南順城街九八號	柒元	張德順	阜內宮門口糖房胡同一〇號	肆元
張明齋	西安門外頡賞胡同一號	柒元	張潤之	阜內宮門口頭條三七號	肆元
張朱氏	宣內太平湖棚棚三號	肆元	張王氏	西內西教場九號	柒元
張劉氏	西內南小街官園二號	肆元	張小二	西單北前英子胡同五號	肆元
張銀亭	西內弓弦胡同二二號	肆元	張玉龍	宣內月台大門七號	伍元
張宋氏	西單下崗一〇號唐文華家	陸元	張殿維	和內松樹胡同旁門三四號	肆元
張文瑞	阜內小藏線胡同車門一號	肆元	張大保	宣內下窪子七號	肆元
張書元	旃壇寺西大街乙三〇號	叁元	張凱	西內大六條一一號	肆元

張毓峯 宣內下窪子七號 伍元
 張趙氏 西內東新開路一八號 柒元
 共計九十三戶 共支國幣肆百伍拾伍元

附 錄 (三)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訓令 訓字第一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令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山東省分會

為訓令事前據該分會編送三十一年度工程詳細計劃書暨分會經費概算表前來當經本會核定該分會經費為四萬元正修正經費概算表指令知照並將工程詳細計劃書咨商建設總署會同審查各在案旋准建設總署咨覆已將山東省分會所編三十一年度河渠工程計劃連同山東省公署逕咨建設總署請求惠民土木事業補助工程計劃及繼續上年度應予補助之泰安貯水池工程等項一併彙案審查復由本會詳加覆核茲核定該分會本年度應辦工程計(一)泰安貯水池工程(二)章邱農田開發工程(三)臨淄農田開發工程(四)濰縣農田開發工程(五)臨淄農地灌溉工程總計五項工程共由本會補助事業費五十五萬元正合填編列清單隨文檢發希即查照辦理急速興工關於工事技術事項隨時與當地建設總署所屬工程機關洽商俾資聯絡一面按照前令各令迅將分會經費及事業補助費編製每月分配表按月具領並將施工以後每月進行狀況及款項支付情形報會查核再會本會此次所定補助費款額係根據該分會所報工程會同審查特就關係急要者先予核定其餘決擬臨臨淄山恩縣武城等縣農田開發工程因所送工程計劃尚欠完備希由該分會重再檢討詳細編送以便重行考慮另行令知統希照辦為要此令

附發核定三十一年度事業補助費清單一份(略)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殷 同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訓令 訓字第一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令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河南省分會

為訓令事前據該分會先後編送三十一年度分會經費支付預算書暨河渠建設工程變更設計書前來當經本會核定該分會經費

查因前次正任北平行政委員會全權代表與日方工程師等商討各項建設事宜各在案茲據該分會本年年度預算工程計
 (一) 鐵路建設(水運工程) (二) 官廳及公共工程 (三) 警察及消防工程 (四) 衛生及土木改良工程 (五) 電力及電訊工程
 工程計由本會補助經費計三十二萬四千五百元(內官廳及公共工程一萬八千元)其餘由日方補助經費計一萬八千元
 以上各項工程均係由日方工程師設計其經費由本會補助日方工程師設計其經費由本會補助日方工程師設計其經費由本會補助
 查該分會前次正任北平行政委員會全權代表與日方工程師等商討各項建設事宜各在案茲據該分會本年年度預算工程計
 (一) 鐵路建設(水運工程) (二) 官廳及公共工程 (三) 警察及消防工程 (四) 衛生及土木改良工程 (五) 電力及電訊工程
 工程計由本會補助經費計三十二萬四千五百元(內官廳及公共工程一萬八千元)其餘由日方補助經費計一萬八千元
 以上各項工程均係由日方工程師設計其經費由本會補助日方工程師設計其經費由本會補助日方工程師設計其經費由本會補助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 訓令 第一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查本會前次正任北平行政委員會全權代表與日方工程師等商討各項建設事宜各在案茲據該分會本年年度預算工程計
 (一) 鐵路建設(水運工程) (二) 官廳及公共工程 (三) 警察及消防工程 (四) 衛生及土木改良工程 (五) 電力及電訊工程
 工程計由本會補助經費計三十二萬四千五百元(內官廳及公共工程一萬八千元)其餘由日方補助經費計一萬八千元
 以上各項工程均係由日方工程師設計其經費由本會補助日方工程師設計其經費由本會補助日方工程師設計其經費由本會補助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查本會前次正任北平行政委員會全權代表與日方工程師等商討各項建設事宜各在案茲據該分會本年年度預算工程計
 (一) 鐵路建設(水運工程) (二) 官廳及公共工程 (三) 警察及消防工程 (四) 衛生及土木改良工程 (五) 電力及電訊工程
 工程計由本會補助經費計三十二萬四千五百元(內官廳及公共工程一萬八千元)其餘由日方補助經費計一萬八千元
 以上各項工程均係由日方工程師設計其經費由本會補助日方工程師設計其經費由本會補助日方工程師設計其經費由本會補助

需要酌量先後擬定除水利發電交通救濟亦應預爲計及外惟農田灌溉關係增進生產各地現已積極實施應制定法規俾資遵守
 特此此項灌溉事業直接地方民衆既有氣候地質之不同復有習慣沿革之各異訂立法制勢難從同似宜由政府制定一種普通通用
 之根本法公布施行以昭示原則一兩令由各地地方官署按其實際之情形因地制宜在不抵觸原則下擬具單行法送經本會及有關係
 機關審核備案後依據施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鈞鑒核奪實爲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殷 同

附 錄 (四)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日(星期五)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畢鈞可因侵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陳永盛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高進順因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孫德田等因侵佔墳墓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楊阿寶因妨害風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孫天祥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六)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江玉孫公共危險等罪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楊瑞賢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紀寶林因竊盜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梁丑孩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張國發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黃文傑因行使偽造公文書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傅王氏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一)

本分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李鴻謨與郭志昂因請求允許贖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楊霖潤與趙華清因請求下置交易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第三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李玉山為與趙志良因確認誣賄不成立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 何守禮與苗學秀因請求交易涉訟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李佩霖與孟樹邦因請求容許建築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陳炳詩等為與陳祖詩等因請求分割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劉少坡與信記鐵工廠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劉玉崑與趙吉祥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陳玉山等為與王子丹因請求返還房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王樹發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再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楊芝屏因擾亂金融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張克記因強盜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姜殿義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修起達因侵吞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暨被告周傳成因周傳成強盜案件均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趙開吉因強盜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覆判審提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宋德恩因鴉片案件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王公輔因侵吞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李學善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馬君臣因行劫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安克昌因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侯盛喜等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于福旺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

本分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史費傑與費禹三因請求增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史幼文與馬占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李樹敏與張耀曾等因確認先買權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義盛成與韓王維珍因請求增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尹作森與郝家讓因確認所有權成立及請求准許登記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郝聘之與尹作森等因確認契約無效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郝聘之與尹作森等因確認契約無效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關於假執行部分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胡雲山與趙鳳文等因確認鋪底權不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夏李氏與夏慶恒因離婚及請求給付贍養費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繼五為與魏榮華因確認所有權成立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國立華北編譯館

最近出版要目

世界經濟常識

小島精一著
王炳勳舒貽上合譯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定價 二元四角

中國文學與日本文學

梁盛志著譯

(現代知識叢書之二)

定價 一元三角

西洋上古史

吳祥麒編

(大學叢書之一)

定價 五元

荷屬東印度

(小叢刊之一)

定價 七角五分

館址

北京北海公園後門內鏡清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四六期合刊

每册定價八角

編輯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發行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印刷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地址及電話

北京外交部街本會內
電話本會分機十三號

出版日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告
廣告價目表

(收預費刊) (告廣載登)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告
定價報目表

(收不票郵) (內在費郵)

附記

(一)丙種廣告指定在某頁刊登者照乙等收費 (二)失契廣告每期每格(約三英寸)一元八角 (三)本表所列保每期之價合刊或特號只作一期計算 (四)長期刊登另有優待折扣可至本料函洽

等級	全	半	四分之一	地位
甲等	八十元	四十五元	二十五元	底頁外面
乙等	六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封裏或底
丙等	四十元	二十五元	十五元	甲乙兩地位

附註

(一)定報期限不論長短報費概須預繳 (二)特號合刊合訂本價目另訂之 (三)國內普通郵費在內國外郵費照郵章另加 (四)公報寄遞如經郵局遺失概不負責補寄 (五)閱戶如慮遺失可照章另繳掛號費用掛號寄遞

類別	期數	售價	每冊	價目
零售	售一	期	每冊	四角
一個月	六期	期	每份	二元四角
三個月	十八期	期	每份	七元
半年	三十六期	期	每份	十三元
全年	七十二期	期	每份	二十五元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元整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 一、代理國庫
- 一、發行國幣
-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六八六八

電話

中繼線準備銀行

分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唐山

辦事處

石家莊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瀋安

兌換所

威海衛 龍口 秦皇島 保定 天津北馬路 宿縣

兌換所

北京東車站 西交民巷 東四牌樓 天津碼頭 山海關車站

塘沽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